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4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3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和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尊重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 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 还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严重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又严重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以及夷平农田，

严重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普遍毁坏，除其他外，这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意识到 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的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由于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而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又意识到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因为这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并严重影响了其经济及社会状况，

重申 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2003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⁴ 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注意到 以色列已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以及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这是朝向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ES-10/273 和 Corr. 1。

⁴ 见 S/2003/529，附件。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⁵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认识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非法措施，使得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受到的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4. 着重指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的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和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³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

5. 注意到以色列已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并拆除了那里的定居点，这是朝向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步；

6.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为此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7.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将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和对平民的健康构成威胁；

8.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除其他外，这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⁵ A/61/67-E/2006/13。